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119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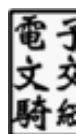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十 (376735100E\_111001191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辦理「111年性別平等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」一案，鼓勵老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2月9日清教育字第1119000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1日止，教案甄選收件期限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在職教師或教保員（含正式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保員）；實習教師及志工教師可與正式教師或教保員組成團隊。
- 四、教案競賽組別：每組限1至3人，分為幼教組、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- 五、獎勵及發表：  
(一)得獎名單將於111年12月底前公佈於國立清華大學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網站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。



- (二)依評審評分成績，分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、佳作等獎項，各獎項主辦單位依據評審結果有權決定得從缺。
- (三)獎勵：每組評選特優獎、優等獎、甲等獎各1名，佳作獎每組數名。
- 1、特優獎：獎金1萬元及獎狀1幀。
  - 2、優等獎：獎金8,000元及獎狀1幀。
  - 3、甲等獎：獎金5,000元及獎狀1幀。
  - 4、佳作獎：獎金1,000元及獎狀1幀。
- (四)獎勵方式：績優者經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核定頒發獎勵。於112年1至2月辦理頒獎典禮，獲獎者須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配合主辦單位安排進行發表(每件得獎教案，至少須1人出席)，否則取消獲獎資格。凡得獎之優良教案及相關檔案，將於「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公告分享並提供下載。

#### 六、投稿方式：

- (一)請參考附件之「111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投稿須知」。
- (二)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請參見附件，或逕至國立清華大學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網站或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(<http://genderedu.site.nthu.edu.tw/app/index.php>或<http://www.goodlife-edu.com/>)下載。

七、收件地址：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，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收。

八、若對於本活動相關事宜有疑問，請洽詢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林小姐，電話：03-5715131分機76255，電子信箱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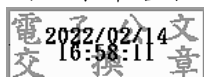
genderedu@gapp.nthu.edu.tw。

九、「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」將會辦理相關工作坊，請密切注意中心網站或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之公告，屆時歡迎老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
十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